

目錄

一	鄭伯克段于鄆·····	1	十三	晉秦殽之戰·····	126
二	衛石碏大義滅親·····	10	十四	晉靈公不君·····	139
三	齊連稱、管至父之亂·····	16	十五	宋及楚平·····	148
四	曹劌論戰·····	22	十六	齊晉鞏之戰·····	157
五	齊桓公伐楚·····	27	十七	楚歸晉知瑩·····	178
六	宮之奇諫假道·····	33	十八	呂相絕秦·····	183
七	晉驪姬之亂·····	42	十九	晉楚鄢陵之戰·····	194
八	秦晉韓之戰·····	50	二十	晉祁奚舉賢·····	218
九	晉公子重耳之亡·····	67	二十一	師曠論衛人出其君·····	221
十	魯展喜犒齊師·····	87	二十二	伯州犁問囚·····	226
十一	晉楚城濮之戰·····	91	二十三	蔡聲子論晉用楚材·····	229
十二	燭之武退秦師·····	120	二十四	吳季札觀樂·····	241

二十五	鄭子產為政……………	250
二十六	晏嬰叔向論……………	
	齊晉季世……………	273
二十七	伍員奔吳……………	280
二十八	晏嬰論「和」……………	
	與「同」……………	288
二十九	縛設諸刺吳王僚……………	293
三十	申包胥如秦乞師……………	297
三十一	齊魯夾谷之會……………	300
三十二	伍員諫許越平……………	305
三十三	楚白公之亂……………	310

一 鄭伯克段于鄢

本篇選自魯隱公元年（前722），記載了鄭莊公兄弟爭權奪位、互相殘殺的歷史故事。作者一方面寫姜氏寵愛共叔段，先請求立他為太子，又為他「請制」、「請京」，最後發展到為他偷襲國都、殺兄奪位作內應；共叔段則依仗姜氏的支持，逐步擴土聚民，準備用武力殺莊公而自立。另一方面，寫鄭莊公對母親和弟弟的陰謀早有成算，表面上裝出一副孝母愛弟的樣子，實際上卻採用欲擒故縱的辦法，助長他們的貪慾，等他們的惡行逐步暴露，然後找到藉口，一舉加以誅殺。作者用簡練的筆墨，把鄭莊公的老謀深算和虛偽狠毒刻畫得非常鮮明。文章最後寫了一段莊公受潁考叔感化而掘地見母的故事，並藉「君子」的話作論斷，寄以褒貶，意味深長，很能引起讀者的體味。《左傳》原來沒有篇目。本篇和下面各篇的題目都是後加的。

初^①，鄭武公娶于申^②，曰武姜^③。生莊公及共叔段^④。莊公寤生^⑤，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⑥。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⑦，公弗許。及莊公即位^⑧，為之請制^⑨。公曰：「制，巖邑也^⑩，虢叔死焉^⑪，佗邑唯命^⑫。」請京^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⑭。

【注釋】

- ① 初：當初。用來追述以前發生的情況。
② 鄭：姬姓國，伯爵。在今河南省鄭州市南，新鄭北。武公：鄭國國君，名掘突，武是諡號，公是諸侯國國君的通稱。申：姜姓國，侯爵，在今河南省南陽市。
③ 武姜：武是表示其夫鄭武公的諡號，姜表示母家的姓。
④ 共（gōng）叔段：共是國名，在今河南省輝縣。叔表示兄弟排行在後，段是名。段後來出奔共國，所以稱共叔段。
⑤ 寤（wù）生：逆生，即難產。寤，通「悟」，逆，倒着。
⑥ 惡（wù）：厭惡，不喜歡。
⑦ 亟（ì）：屢次。
⑧ 即位：天子或諸侯就職。
⑨ 制：鄭邑，在今河南省滎陽汜水附近的虎牢關。原為虢地，當時已被鄭國佔有。
⑩ 巖邑：險阻之邑。邑是民眾聚居之地，大小不等。
⑪ 虢（guó）叔：東虢國的國君。焉：代詞。可解為「於之」，其中的「之」可以代人，代事物或處所。死焉，死在那裏。
⑫ 佗：同「他」，別的。唯命：「唯命是從」的省略。
⑬ 京：鄭的大邑，在今河南省滎陽東南。
⑭ 大（tai）：同「太」。

祭仲曰^①：「都，城過百雉^②，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③；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④。」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⑤？」對曰：「姜氏何厭之有^⑥？不如早為之所^⑦，無使滋蔓。蔓，難圖也^⑧。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⑨，子姑待之^⑩。」

【注釋】

① 祭(zhài)仲：鄭大夫祭足。 ② 都：都邑。城：城牆。雉：古代建築的計量單位，長三丈高一丈為一雉。當時的規定，侯伯的國都方五里，城牆每邊長（不是周長）三百雉，即九百丈。諸侯國的「大都」，為國都的三分之一，即每邊城牆不能超過百雉。 ③ 參：同「三」。國：國都。 ④ 堪：經受得起。 ⑤ 焉：疑問代詞，哪裏。辟：同「避」。 ⑥ 何厭之有：「有何厭」的倒裝句。「之」是結構助詞，使賓語「何厭」提到動詞「有」之前。厭，滿足。 ⑦ 所：動詞，處置，處理。 ⑧ 圖：圖謀。 ⑨ 斃：仆倒。 ⑩ 姑：姑且。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①，公子呂曰^②：「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③？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④，

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⑤。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⑥。」公曰：「不義不暱^⑦，厚將崩。」

【注釋】

①鄙：邊境之邑。貳：兩屬。貳於己：既屬於莊公，又同時屬於自己。②公子呂：鄭大夫，字子封。③若之何：對他怎麼辦。「若……何」是古漢語的一種固定句式，表示「怎樣對待」、「對……怎麼辦」。④庸：用。⑤廩延：鄭邑，在今河南省延津縣北。⑥眾：民眾。得眾：指贏得民心。⑦暱：親附。

大叔完聚^①，繕甲兵^②，具卒乘^③，將襲鄭。夫人將啟之^④。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⑤。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⑥。公伐諸鄆^⑦。五月辛丑^⑧，大叔出奔共。

遂置姜氏於城潁^⑨，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⑩。」既而悔之。

【注釋】

①完：修繕。聚：積聚。這兩個動詞後面都省略了賓語。②繕：修整。甲：鎧甲。兵：武器。③具：備齊。卒：步兵。乘（shèng）：兵車。④啟之：替他打開城門。啟，開。

⑤ 帥：率領。乘：一車四馬叫一乘。春秋時用兵車作戰，車一乘配備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⑥ 鄆(yān)：鄭邑，在今河南省鄆陵縣境。⑦ 諸：「之於」的合音字。⑧ 辛丑：古代用干支記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十天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十二地支。天干和地支互相配合，循環推算。如甲子、乙丑、丙寅等。六十天一循環。辛丑是五月二十三日。以下各篇的干支直接譯出，不再加注。⑨ 城潁：鄭邑，在今河南省臨潁縣西北。⑩ 黃泉：黃土下之泉，這裏借指墓穴。這兩句說，生前不願再見到姜氏。

潁考叔為潁谷封人^①，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②。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③，皆嘗小人之食矣^④，未嘗君之羹^⑤。請以遺之^⑥。」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⑦！」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⑧，隧而相見^⑨，其誰曰不然^⑩？」公從之。公入而賦^⑪：「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⑫！」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泄泄^⑬！」遂為母子如初。

君子曰^⑭：「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⑮。《詩》曰：『孝子不

匱，永錫爾類^⑬。』其是之謂乎^⑭？」

【注釋】

- ① 潁谷：鄭邊邑，在今河南省登封西南。封人：管理邊界的長官。② 舍(shě)：放着。
③ 小人：自己的謙稱。④ 嘗：品嚐，這裏指吃。⑤ 羹：調和五味做成的帶汁的肉食。
⑥ 遺(wèi)：送給。⑦ 絜(yí)：語氣助詞，無實義。⑧ 闕：通「掘」，挖。⑨ 隧：地道。
這裏用作動詞，指挖隧道。⑩ 其：表示反詰的語氣詞。然：這樣。指黃泉相見。⑪ 賦：做詩。
⑫ 融融：快樂融洽的樣子。⑬ 泄泄(yí)：快樂舒暢的樣子。⑭ 君子：有道德或
有名位的人。《左傳》常託君子的話對事情進行評論。⑮ 施(yí)：延及。⑯ 「《詩》曰」
二句：見《詩·大雅·既醉》。匱(kuì)，窮盡。錫，同「賜」，給與。⑰ 其是之謂乎：「其
謂是乎」的倒裝。其，副詞，相當於「或許」，大概。是，代詞，這。之，結構助詞。

【翻譯】

當初，鄭武公從申國娶了個女子，即武姜，生下了莊公和共叔段。莊公是腳先於頭出生的，使姜氏受到了驚嚇，所以取名叫「寤生」，武姜因此而討厭莊公。武姜寵愛共叔段，想把他立為太子，多次向武公請求，武公都沒有答應。等到鄭莊公當了國君，武姜替共叔段請求把制作為他的封邑。莊公說：「制是

一個險要的城邑，虢叔就死在那裏。如果要求別的城邑，我都聽從吩咐。」武姜又替共叔段請求封給他京邑，莊公就讓共叔段住在那裏，稱他為京城太叔。

祭仲說：「一個都邑，城牆每邊超過了三百丈，那就是國家的禍害了。先王定的規矩，大的都邑，不能超過國都城牆的三分之一；中等的都邑，不能超過五分之一；小的都邑，不能超過九分之一。現在京邑的城牆不合法度，這不是先王定下的規矩，您將要受不了的。」莊公說：「姜氏要這麼辦，我哪裏能避開禍害呢？」祭仲回答說：「姜氏有甚麼能滿足得了呢？不如早點給共叔段作出處置，不要讓他的勢力滋長蔓延。蔓延開來，就很難想出辦法來對付他了。蔓延起來的野草尚且除不掉，何況是國君尊貴的兄弟呢？」莊公說：「多幹壞事，必然自取滅亡，您且等着吧！」

過了不久，太叔就命令西面和北面邊境的城邑也同時歸他管轄。公子呂說：「一個國家經不起兩方共管，您打算怎麼辦？如果想把國家給了太叔，我就請求去事奉他；如果不給，就請幹掉他，不要讓百姓產生別的心思。」莊公

說：「用不着，他會自己遭殃的。」太叔又把雙方共管的地方收作自己的屬邑，一直到廩延這個地方。公子呂說：「可以下手了。他地盤擴大將會贏得民心。」莊公說：「不合道義，百姓就不會親附；地盤擴大，也將會垮掉。」

太叔修築城池，積聚糧草，修整鎧甲武器，備齊步兵和戰車，將要偷襲鄭國國都。武姜也打算從內替他打開國都的城門。莊公聽到了太叔發兵的日期，就說：「可以動手了。」他命令公子呂率領二百輛戰車去攻打京邑。京邑的百姓反叛了共叔段。共叔段就退入鄆地。莊公又到鄆地攻打他。五月二十三日，共叔段就逃亡到共國去了。

於是莊公把姜氏安置到城穎，並且向她發誓說：「不到地下黃泉，就別再見面了。」過後，又後悔這麼做。

穎考叔是穎谷管理邊境的官員，聽說這件事，就特意準備些物品獻給莊公。莊公賞給他一頓飯食。吃飯的時候穎考叔把肉放在一邊不吃。莊公問他為什麼。穎考叔回答說：「我有個母親，我的食物她都吃過了，只是從來沒有吃

過君王賞的肉羹，請讓我拿去送給她。」莊公說：「你有母親可以送東西給她吃，唯獨我就沒有。」潁考叔說：「我冒昧問一下這話怎麼講？」莊公把其中的緣故講給他聽，並且把自己的懊悔告訴他。潁考叔說：「您何必擔心這件事呢？如果掘地見水，打成隧道見面，誰說這不是在黃泉相見？」莊公就照他的話去做。莊公進入隧道，賦詩說：「大隧當中，心裏樂融融。」姜氏走出隧道，賦詩說：「大隧外頭，心裏樂悠悠。」於是母子相處又跟從前一樣了。

君子說：「潁考叔是真正的孝順啊！愛自己的母親，還擴大影響了莊公。《詩》上說：『孝子的德行不會窮盡，永遠能分給跟你同類的人。』大概就是說這種事情吧！」

二 衛石碻大義滅親

本篇選自魯隱公三年（前720）、四年。衛莊公縱容和寵愛公子州吁，釀成了桓公被殺、國內大亂的嚴重後果。老臣石碻事先看出了禍事的徵兆，向莊公指出了驕奢淫逸之害，進行了勸諫。禍亂發生時，告老在家的石碻又設計殺掉了罪魁禍首州吁和自己助紂為虐的兒子石厚，安定了衛國。本篇真實地再現了這位忠貞機智、正氣凜然的老臣形象，「大義滅親」的故事也一直為後人傳誦。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①，曰莊姜^②，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③。又娶于陳^④，曰厲嬀^⑤。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⑥，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

【注釋】

① 衛：姬姓國，侯爵，在今河南省淇縣和滑縣一帶。齊：姜姓國，侯爵，在今山東省中部臨淄一帶。東宮：太子住的宮室，借指太子。得臣：齊莊公的太子。② 莊姜：「莊」是丈夫的諡號，「姜」是母家的姓。③ 《碩人》：《詩·衛風》篇名，是讚美莊姜的詩。④ 陳：嬀姓國，侯爵，在今河南開封市東、安徽亳州北。⑤ 厲嬀(guī)：「厲」是諡號，「嬀」是母家的姓。⑥ 娣：隨嫁的妹妹。戴嬀：「戴」是諡號，「嬀」是母家的姓。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①，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②：「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于邪^③。驕、奢、淫、佚^④，所自邪也^⑤。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⑥。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⑦，降而不憾^⑧，憾而能眄者^⑨，鮮矣^⑩。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⑪。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⑫。君人者^⑬，將禍是務去^⑭，而速之，無乃不可乎^⑮？」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之，不可。桓公立^⑯，乃老^⑰。（以上隱公三年）